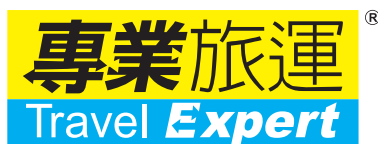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vel Expert (Asia) Enterprises Limited**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5)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期內客戶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為636.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744.6百萬港元減少14.6%。
- 期內收益為158.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151.3百萬港元增加4.6%。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為12.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7.9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虧損為2.4港仙（二零一八年：1.5港仙）。
-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中期業績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	158,188	151,260
銷售成本		<u>(63,089)</u>	<u>(41,172)</u>
毛利		95,099	110,08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6,001	6,680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11	(1,823)	4,200
銷售及分銷成本		(75,464)	(90,510)
行政開支		(33,497)	(38,94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752)	(98)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負債的虧損		(226)	(1,03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負債的公允值虧損		<u>(256)</u>	<u>(18)</u>
經營虧損	5	(10,918)	(9,637)
融資成本	6	<u>(939)</u>	<u>(13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857)	(9,770)
所得稅開支	7	<u>(87)</u>	<u>(277)</u>
期內虧損		(11,944)	(10,047)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306)	(318)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時的 公允值調整	11	<u>-</u>	<u>34,727</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306)</u>	<u>34,409</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12,250)</u></u>	<u><u>24,362</u></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各方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192)	(7,940)
非控股權益		<u>248</u>	<u>(2,107)</u>
		<u>(11,944)</u>	<u>(10,047)</u>
下列各方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498)	26,469
非控股權益		<u>248</u>	<u>(2,107)</u>
		<u>(12,250)</u>	<u>24,36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 基本		(2.4)港仙	(1.5)港仙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1,426	23,042
使用權資產		30,666	–
投資物業	11	87,000	88,800
商譽		–	–
租賃應收款項		223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9,674	10,496
遞延稅項資產		86	–
按金		7,069	7,598
		<u>156,144</u>	<u>129,93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252	3,716
應收貿易款項	12	4,939	5,711
租賃應收款項		1,301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657	30,04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77	5,69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397	13,650
預付稅項		479	501
已抵押存款		17,110	22,589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40,003	3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077	92,177
		<u>154,692</u>	<u>204,08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13	64,594	89,114
租賃負債		23,562	–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6,150	32,155
合約負債		37,982	33,809
銀行借貸	14	3,171	3,41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197	8,338
稅項撥備		744	47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81	60
		<u>157,481</u>	<u>167,362</u>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2,789)</u>	<u>36,71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53,355</u>	<u>166,65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6	56
租賃負債－長期		<u>9,128</u>	<u>–</u>
		<u>9,204</u>	<u>56</u>
資產淨值		<u>144,151</u>	<u>166,598</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5,099	5,099
儲備		<u>139,940</u>	<u>162,635</u>
		<u>145,039</u>	<u>167,734</u>
非控股權益		<u>(888)</u>	<u>(1,136)</u>
權益總額		<u>144,151</u>	<u>166,598</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荔枝角長順街15號D2 Place二期9樓A-C室。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有關銷售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婚嫁相關產品的服務、銷售旅行團、物業投資以及財資活動投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2. 編製基準

該等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惟已經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3. 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於報告期間首次生效且與本集團相關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概述如下。其他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會計處理作出重大更改，主要是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面。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從承租人角度來看，絕大部分租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或釐定為短期租賃的租賃等少數該原則例外情況除外。從出租人角度來看，會計處理大致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致。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影響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准許本集團採納的過渡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附註第(ii)至(v)節。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全部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之調整。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於二零一八年呈列的比較資料概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過渡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如下（增加／（減少））：

	港元
<b>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b>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呈列的使用權資產	44,1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05)
應計費用、已收訂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746)
租賃負債（流動）	19,013
租賃負債（非流動）	24,651

以下對賬闡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末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如何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租賃負債進行對賬：

	港元
<b>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的對賬</b>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48,197
減：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內屆滿的短期租賃	(2,669)
減：未來利息開支	(1,864)
	<hr/>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總額	<u>43,664</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負債所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4.7%。

### (ii)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定義為以換取代價而獲得一項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內的使用權的一項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當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同時：(a)有權獲取使用已識別資產帶來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時，合約附帶權利可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

就含有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承租人須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除非承租人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使承租人可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從租賃組成部分中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所有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 **(iii)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風險及回報與出租人或承租人的相關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釐定為經營租賃，承租人將於租賃期內將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租賃項下的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的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獎勵；(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狀況將產生的估計成本，惟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除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就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而言，其按公允值列賬。

對本集團而言，持作出租或資本增值用途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入賬並且以公允值列值。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入賬並且將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值。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該等使用權資產構成任何重大影響。除上述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亦已根據租賃協議出租若干物業，其中經本集團判斷後，斷定其屬持作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外的獨立資產類別。因此，租賃協議項下物業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按折舊成本列值。

####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將採用租賃暗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期內就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支付的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初步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款項；(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應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 **(iv) 作為出租人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向多名租戶出租其投資物業及分租使用權資產。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分租項目分類至融資租賃，並將分租項目入賬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訂立之新融資租賃。由於出租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規定大致上相同，故除上述影響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v) 過渡**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將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全部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之調整（如有）。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二零一八年呈列的比較資料概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採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計量該等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選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所有使用權資產，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開始日期起已經應用，惟採用初次應用日期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就所有該等使用權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評估該日是否有任何減值。

本集團亦已應用下列實際權宜方法：(i)對期限將於初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應用豁免，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將該等租賃入賬為短期租賃；及(ii)不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計量使用權資產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

此外，本集團亦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以便：(i)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本集團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所有租賃合約；及(ii)並無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含有租賃的合約。

####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有關銷售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婚嫁相關產品的服務、銷售旅行團、物業投資以及財資活動投資。

本集團來自主要業務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範圍內 提供有關銷售旅遊／婚嫁相關產品的服務(附註)	78,671	104,901
銷售旅行團(附註)	78,972	45,948
	<u>157,643</u>	<u>150,849</u>
其他來源的收入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545	411
	<u>158,188</u>	<u>151,260</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分租使用權資產的租金收入(二零一八年:租金收入)	168	371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的利息收入,按攤銷成本列賬	1,013	721
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	93	—
分租協議的投資淨額的財務收入	41	—
匯兌收益	31	—
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113	—
雜項收入	4,542	5,588
	<u>6,001</u>	<u>6,680</u>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164,189</u>	<u>157,940</u>

附註：

#### 客戶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有關銷售旅遊／婚嫁相關產品的服務之 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556,994	698,645
銷售旅行團	78,972	45,948
客戶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u>635,966</u>	<u>744,593</u>

\* 本集團來自提供有關銷售旅遊／婚嫁相關產品的服務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包括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婚嫁相關產品，被視為以代理身份代表主事人收取的現金。來自該等銷售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並非代表收益）指所出售產品的價格（包括服務費）。本集團按淨額基準將相關服務收入入賬。

##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確認的本集團經營分部如下。此等經營分部按經調整分部經營業績的基準進行監管及作出策略性決定。

	旅遊及旅遊／婚嫁相關業務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財資活動		總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157,643	150,849	545	411	-	-	158,188	151,260
可呈報分部收益	157,643	150,849	545	411	-	-	158,188	151,260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5,727)	(8,492)	(2,298)	3,732	(678)	(2,316)	(8,703)	(7,076)
利息收入	998	388	-	-	108	333	1,106	721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	-	(1,823)	4,200	-	-	(1,823)	4,200
融資成本	(901)	(60)	(38)	(73)	-	-	(939)	(133)
股息收入	-	-	-	-	113	-	11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28)	(3,016)	(468)	(81)	-	-	(2,296)	(3,09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245)	-	-	-	-	-	(12,245)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8)	(88)	-	-	-	-	(8)	(88)
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934)	-	-	-	-	-	(934)	-
商譽的減值虧損	-	(445)	-	-	-	-	-	(445)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的虧損	-	-	-	-	(226)	(1,033)	(226)	(1,033)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允值虧損	-	-	-	-	(256)	(18)	(256)	(1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60)	(114)	-	-	-	-	(60)	(114)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214	-	-	-	-	-	214

	旅遊及旅遊／婚嫁相關業務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財資活動		總額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184,724	188,409	104,964	107,459	10,906	21,538	300,594
期/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1,162	3,408	27	74	-	-	1,189	3,482
可呈報分部負債	157,840	158,392	6,394	6,843	141	94	164,375	165,329

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總額與本集團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呈列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58,188</u>	<u>151,260</u>
<b>集團收益</b>	<b><u>158,188</u></b>	<b><u>151,260</u></b>
可呈報分部虧損	(8,703)	(7,07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692)	16
其他企業開支	<u>(2,462)</u>	<u>(2,710)</u>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b><u>(11,857)</u></b>	<b><u>(9,770)</u></b>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u>300,594</u>	<u>317,406</u>
其他企業資產	<u>10,242</u>	<u>16,610</u>
<b>集團資產</b>	<b><u>310,836</u></b>	<b><u>334,016</u></b>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64,375</u>	<u>165,329</u>
其他企業負債	<u>2,310</u>	<u>2,089</u>
<b>集團負債</b>	<b><u>166,685</u></b>	<b><u>167,418</u></b>

本集團的外部客戶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按以下地理位置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	<u>158,133</u>	<u>151,194</u>	<u>154,861</u>	<u>128,730</u>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 包括香港)	<u>55</u>	<u>66</u>	<u>1,283</u>	<u>1,206</u>
	<b><u>158,188</u></b>	<b><u>151,260</u></b>	<b><u>156,144</u></b>	<b><u>129,936</u></b>

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劃分。註冊國家乃本集團視為其發源地的國家，主要業務及管理中心均位於該國家。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源自香港。由於本集團的客戶人數眾多，故於期內概無重大收益來自特定外部客戶。

## 5. 經營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96	3,11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24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77
出售使用權資產虧損	256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8	88
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934	—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附註11)	1,823	(4,200)
商譽的減值虧損	—	445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214)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31)	307
有關租賃物業的短期租賃開支(二零一八年：經營租賃開支) —最低租賃付款	5,056	23,001
有關租賃物業的或然租金***	49	82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	60,468	68,917
—退休計劃供款	2,533	2,880
	<b>63,001</b>	<b>71,797</b>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已包括在：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成本約63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26,000港元)；及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約1,65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90,000港元)。

\*\*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已包括在：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成本約9,6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約2,57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或然租金於相關店舖的銷售額達到若干特定水平時，以銷售總額的若干百分比釐定。

##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38	133
租賃負債利息	901	—
	<b>939</b>	<b>133</b>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期內稅項	153	865
遞延稅項	(66)	(588)
	<u>87</u>	<u>277</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繳納任何稅項。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估計應課稅溢利超出2百萬港元的部分則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期內並無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12,19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94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09,859,000股（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12,802,000股）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9.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租賃裝修承擔約3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82,000港元）；就辦公室設備承擔約29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4,000港元）；就傢俬及裝置承擔約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6,000港元）的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旅遊及旅遊／婚嫁相關業務分部的虧損導致本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作出評估。根據評估，已確認減值虧損約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8,000港元）並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該等以使用價值計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可收回金額由該等旅遊以及旅遊相關及婚嫁相關業務根據管理預算計劃分別按8%及8%的稅前貼現率所產生的貼現現金流量釐定。

## 11. 投資物業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年初	88,800	-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	-	80,600
添置	23	2,216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1,823)	5,984
期／年終	<u>87,000</u>	<u>88,800</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不再自用香港若干先前自用的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土地及樓宇的商業及工業物業後，將該等項目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投資物業位於香港。於重新分類日期該等單位的賬面值為45,873,000港元及本集團於重新分類日期確認公允值收益34,727,000港元。公允值收益約34,727,000港元於權益內的資產重估儲備確認。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允值乃按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聯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當日作出的估值而釐定。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具有適當資格且近期於相關地點曾進行物業估值。

## 12. 應收貿易款項

按發票日期計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3,392	3,931
31至90天	1,053	1,524
90天以上	494	256
	<u>4,939</u>	<u>5,711</u>

本集團的政策通常授予客戶最多3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 13.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通常獲其供應商授予最多30天的信貸期。按發票日期計的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46,842	61,305
31至90天	9,032	18,231
90天以上	8,720	9,578
	<u>64,594</u>	<u>89,114</u>

## 14. 銀行借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部分	492	486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並載有催繳條款的部分	2,679	2,926
	<u>3,171</u>	<u>3,412</u>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約3,17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412,000港元)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減3.1厘(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15厘)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流動負債包括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約2,67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926,000港元)。由於相關貸款協議載有放款人享有無條件權利隨時酌情要求還款的條款,故該等銀行借貸獲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由本公司所提供的公司擔保及本集團約17,27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7,708,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及約8,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8,8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作抵押。

## 15. 股本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千股	金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數目 (經審核) 千股	金額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0</u>	<u>20,000</u>	<u>2,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期/年初	509,859	5,099	513,579	5,136
購回本公司自身股份	-	-	(3,720)	(37)
期/年終	<u>509,859</u>	<u>5,099</u>	<u>509,859</u>	<u>5,099</u>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的盈利警告公告所顯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業績大幅下滑。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客戶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為636.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744.6百萬港元減少14.6%。本期間的總收益增加至158.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51.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6%。本集團的業務表現繼續受到激烈競爭及因本港近期的政治及社會問題而導致不利市況的負面影響。此外，相較去年同期錄得的公允值收益，本集團所持投資物業公允值減少亦令業績大幅下滑。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投資物業估值虧損1.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估值收益4.2百萬港元）。撇除物業估值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為10.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12.1百萬港元）。整體而言，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虧損為11.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虧損10.0百萬港元有所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每股虧損為2.4港仙（二零一八年：虧損1.5港仙）。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本期間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透過專業旅運有限公司（「專業旅運」）經營零售自由行業務，此乃本集團的核心重點業務。經過前一年的業務重組後，本集團的商務業務、郵輪假期及婚嫁相關業務現由一間公司（即專業旅運）經營。於本期間，該業務線的表現受到政治及社會問題的不利影響。此外，網上旅遊代理、酒店及廉價航空的預訂平台持續向該業務線造成巨大壓力。為應對艱難的經營環境，我們繼續實施各種成本控制措施以降低經營成本，例如重組管理團隊及精簡分行網絡。我們亦積極與業主磋商，以取得減少租金或特別推廣資助，從而支持市場營銷及促銷活動，推動銷售增長。

此外，我們繼續強化私人小包團及MICE（商務會議、獎勵旅遊、會議及展覽活動）團隊，其旨在提供予客戶專業的旅遊策劃及組織服務。該團隊統籌定制的小包團、遊學團及MICE旅遊能提供更靈活的行程安排，滿足客戶個性化需求，從而支持我們的自由行業務。

本集團透過網上交易平台www.texpert.com經營線上業務，其重心為銷售主題公園門票、火車票及巴士票、船票等旅遊產品，且較去年同期錄得業績提升。與此同時，本集團分配資源於網絡營銷，以為專業旅運的核心自由行業務以及尊賞假期有限公司（「尊賞假期」）的旅行團業務提供支持。

本集團透過尊賞假期經營旅行團業務，其重心為經營高檔長線旅行團業務。於本期間，本集團持續分配資源以擴大業務規模。該業務線表現出強勁的業務增長趨勢。本集團持續努力增加旅行團的路線、主題及特色，以及持續致力加強品牌推廣及營銷措施，其繼續於旅客人數及出發旅行團數量方面錄得大幅增加，取得令人鼓舞的業績。

除一般旅遊業務分部外，專業旅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專業旅運資產管理」）按經批准投資上限運用獲分配的本集團盈餘資金進行投資活動。於本期間，此分部錄得虧損。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市況及審慎作出投資決定，以協助本集團更好地運用其盈餘資金及為業績作出貢獻。

## 財務回顧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本期間，銷售及分銷成本為75.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90.5百萬港元減少16.6%。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本集團毛利總額由去年同期的82.2%下降至79.4%。

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前線員工成本減少所致，此乃由於前線員工人數減少及銷售佣金開支及其他員工成本下跌。於本期間，我們進一步精簡分店網絡以提升營運效率致使零售物業整體租金成本減少。此外，本集團實施嚴格成本控制措施，得以維持合理銷售及分銷成本水平。儘管面對成本壓力，我們將繼續維持廣闊及有效的銷售網絡，此乃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競爭優勢。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以專業旅運及尊賞假期品牌合共經營34間零售店。

### 行政開支

於本期間，行政開支為33.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38.9百萬港元減少13.9%。行政開支佔本集團毛利總額由去年同期的35.4%下降至35.2%。

後勤員工薪金及辦公室租金佔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部分。目前，本集團於香港及深圳各有一個後勤辦事處。儘管我們投放額外資源發展業務及多項資訊科技項目以及提升資訊科技應用及基礎設施，通過不懈努力，我們成功將整體行政開支降至一個更合理水平。鑑於經營成本壓力上升，本集團將更有效分配其後勤服務資源及精簡現有營運流程，從而繼續有效控制行政開支。

## 融資成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939,000港元，其中38,000港元與本集團物業按揭貸款的計息銀行借貸有關（二零一八年：133,000港元）及901,000港元與因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的租賃負債的利息有關（二零一八年：無）。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的資源撥付其流動資金需求，並僅於有需要時方以可供動用的銀行融資撥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資產淨值為144.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66.6百萬港元）。倘計入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95.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22.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除投資物業為87.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88.8百萬港元）外，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組合約為4.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3.7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借貸除以權益總額）為2.2%，而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2.0%。鑑於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並有現金盈餘，本集團備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未來付款責任及支持其未來業務發展計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承擔約為47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76,000港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貸款合共3.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4百萬港元），該等貸款須按要求還款，以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作抵押。

## 外匯風險及財資政策

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該等風險主要來自以本集團功能貨幣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結餘。本集團的政策要求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走勢，以監控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管理層可於適當時候以即期匯率購買外幣以履行本集團於未來的外幣付款責任。隨著設立專業旅運資產管理以及擴大投資範疇，本集團或會使用更多金融工具（例如外匯遠期合約、貨幣期貨等）以管理外匯風險。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外匯收益淨額約3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匯兌虧損307,000港元）。

## 人力資源及僱員酬金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員工375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40人），當中約64%為前線員工。僱員薪酬組合經參考市場資料及個人表現釐定，並會定期檢討。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此外，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肯定員工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鼓勵其繼續服務本集團。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薪酬政策。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比較市況後釐定。

## 報告期後事項

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結束以來，概無任何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重大事項。

## 展望

展望未來，由於香港經濟仍持續存在眾多不明朗因素，營商環境預計比以往更具挑戰性。

面對艱難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將繼續集中資源推廣我們的兩大業務線，即專業旅運及尊賞假期。此外，我們將繼續重視成本控制措施以削減運營成本。

關於專業旅運，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優化其銷售分店網絡，以實現有效的成本控制及增強營運效益。我們相信提升前線優質服務將能夠取得合理回報。因此，我們將繼續致力於實現專業旅運業務由自由行旅遊套票銷售公司轉型為旅遊規劃服務公司。為迎合不斷變化的客戶喜好及需求，以及市場對定制行程及遊學團的需求不斷增加，我們將繼續投資擴大私人旅行團及MICE團隊以增強業務發展。我們對實現卓越服務的不懈追求將有助於提升我們的競爭力及市場地位。

關於尊賞假期，該業務線於本期間的業績令人鼓舞，顯示出具高度未來業務增長潛力。因此，本集團將透過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分配大量資源以推廣其品牌。我們致力在未來幾年提供不同主題及特色的多樣化旅行路線，豐富產品供應，從而為客戶提供更愉快的旅程及提升旅行體驗。為增強與客戶的互動，尊賞假期將繼續舉辦旅遊講座，與客戶分享選定目的地最新的旅遊資訊及知識。此類與客戶互動的經驗，一方面可令我們保持了解最新市場需求，另一方面可提高客戶的購買意欲。

總括而言，儘管未來有許多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將採取應對措施以克服不利因素，致力為股東帶來可持續的價值及回報。此外，憑藉我們龐大分店網絡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我們有信心將能夠抓住市場潛力及應對未來挑戰。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

##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期間的中期業績，並就此與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討論。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egroup.com.hk](http://www.tegroup.com.hk))。中期報告將於該等網站刊載，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高偉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高偉明先生、鄭杏芬女士及陳雲峯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敬修先生、司徒志文先生及容夏谷先生。